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4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6,026,486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6,026,486 股，占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 0.7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0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1,058,824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1,058,824 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 81,158,5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622,217,324 股，公司总股本由 3,066,000,000 股增加至 3,688,217,32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265,797,8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88.5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22,419,524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1.4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205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

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6,026,48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71%，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26,026,486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二、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除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6,026,48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7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6,026,486	0.71%	26,026,486	0
合计	—	26,026,486	0.71%	26,026,486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205 名；

3、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6,026,486	6
合计	—	26,026,486	—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 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